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元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建議派付的一項特別股息人民幣110,500,000元作出調整。假設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會分別減少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5) 就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元兌換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溢利預測乃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預測]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2。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內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